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文件

北理珠发〔2022〕58号

关于印发《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本科生辅修学士学位专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经学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将《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本科生辅修学士学位专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2022年11月8日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本科生辅修 学士学位专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对复合型人才的需求,提升学生就业竞争能力,发挥学校多学科优势,为学生提供跨专业学习、多样化发展机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辅修培养模式,是指在学有余力的情况下,对其他专业有特别兴趣并有一定学习基础的在籍本科学生,可以在修读主修专业(即学籍注册专业)的同时,修读一个辅修学士学位专业。

第三条 开设辅修学士学位专业的学院从现有具有学位授予权专业中提出辅修学士学位专业设置申请,根据专业特点和要求,比照该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包含毕业论文(设计)且总学分不低于 40 学分(含)的辅修学士学位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报教务处组织审核,通过后方可开设。

第二章 修读条件与招生程序

第四条 凡我校在籍一年级本科生,成绩优秀、学有余力且符合开办学院辅修学士学位专业报名条件,原则上主修专业所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 3.0 及以上者,均可申请修读辅修学士学位专业。学生在校期间只能申请修读一个辅修学士学位专业,学生申请的辅修学士学位专业,应与其主修专业属不同的学科门类。

第五条 辅修学士学位专业的报名、招生工作在一年级第二学期进行，有意修读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在教务系统中提交修读申请，由开办学院根据报名条件进行资格审查后，将录取名单报教务处备案。

第三章 教学与成绩管理

第六条 辅修学士学位专业教学管理（包括制定培养方案和招生报名条件以及学生选课指导、学分认定、学籍清理等）及学生管理工作由开办学院负责，学院应制定详细的管理细则，安排专人负责。

第七条 辅修学士学位专业学生人数在 20 人（含）以上须统一开班授课。无法统一开班的专业，学生可选择同期开设的其它辅修专业或按培养方案自行选课学习。

第八条 每学期选课前，开办学院向辅修专业学生发布下一学期“辅修开课计划”并报教务处备案，学生按规定时间登录教务系统选课。

第九条 辅修学士学位专业学生的学籍、成绩由教务处统一管理，课程考核和成绩记载方式与主修专业相同。

第十条 主修专业已修读的课程，经开办学院审核，教务处复核后，所获学分可以替代相应的辅修课程学分。

第十一条 因故需终止或暂停修读辅修学士学位者，必须于当学期开学第二周前向开办学院递交申请。

第四章 学位授予与证书

第十二条 主修专业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获得辅修学士学位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课程学分且平均学分绩点达 2.0 及以上的学生，授予辅修学士学位。

第十三条 主修专业毕业，辅修学士学位专业学习终止。达到辅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获得辅修学士学位的学生可同时获得辅修专业证书。

第十四条 未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或未达到辅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不授予辅修学士学位，可出具相关专业课程学习证明。

第五章 修读费用

第十五条 修读辅修学士学位专业学生需额外缴纳培养费，培养费按辅修学士学位专业课程学分收取。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学分制学生辅修双学位管理办法（试行）》（珠院发〔2017〕6号）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